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化验室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JY-2024-061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化验室分析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6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全自动粘度分析仪; (002)高效液相色谱;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全自动粘度分析仪)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002 高效液相色谱)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 (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其他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化验室分析仪器采购项目招标公

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化验室分析仪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化验室分析仪器采购项目

2.2 招标编号: HNJY-2024-0616

2.3 项目概况: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南侧,希望大道以东。本次招标主要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化验室分析仪器;

2.4 标段划分: A 包: 全自动粘度分析仪;

B 包: 高效液相色谱;

2.5 招标范围 全自动粘度分析仪和高效液相色谱分析设备的采购、安装(指导安装)、调试、各类图纸资料交付、售后服务等。

2.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交货;

2.7 交货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南侧,希望大道以东,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2.8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9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设备运行后 12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为所采购设备的制造商应具有所采购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或为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或持有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分公司、控股公司,或具有其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

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购买手续；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投标单位信息（注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做成word文档；⑤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⑥请将需要提供的上述资料发至416393782@qq.com邮箱，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名称”，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特别提醒：请投标人使用公司账号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个人汇款不能保证购买成功。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费500元/包，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25508000007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北支行

注1：最好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

注2：潜在投标人如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在提供的邮箱中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拨打13849562254联系确认资料。如因潜在投标人未按4.2款要求发送邮件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接收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100米路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化工二路与希望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戴鹏飞

电话：13781806827

电子邮箱：nl66dpf@sina.com

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邮 箱：416393782@qq.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

联 系 人：戴鹏飞

电 话：13781806827

电子邮件：nl66dpf@s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 13849562254

电子邮件： 416393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